



106 年 6 月 5 日本校師培中心 105 及 106 學  
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 
通過

# 淡江大學 105 及 106 學年度 【師資培育公費生】 甄選簡章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編製

##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辦理事項
106 年 6 月 6 日	二	公告 105 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106 年 6 月 6 日至 20 日	二-二	繳交申請資料至培育系所(中心)資格審查：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一、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1 名，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 1 名，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，109 學年度分發(新北市)偏遠地區。(需碩士公費生)。 二、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，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物理專長 1 名，需另加註數學專長，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，111 學年度分發(桃園市)至偏遠地區學校。
106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	二-五	資格合格者，繳交備審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
106 年 7 月 3 日	一	公告榜單
10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	一-三	錄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點-下午 4 點
106 年 7 月 6 日	四	備取生遞補通知
106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	四~一	備取生報到-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點-下午 4 點

\*日期若有變更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。

服務電話(02)2621-5656 轉 2124 E-mail: tdqx@mail.tku.edu.tw

# 淡江大學 105 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(臺教師(二)字第 1041458831J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45535Q 號函核定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辦理甄選。本要點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並報教育部審核，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8444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通過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、縣市

- 一、共計甄選 2 名公費生。
  1. 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 1 名，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，109 學年度分發至(新北市)偏遠地區(需碩士公費生)。
  2.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，物理專長 1 名，需另加註數學專長，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，111 學年度分發至(桃園市)偏遠地區學校(不限大學生或研究生)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已錄取進本校教育學程並修讀該科領域之師資生；且能於公費分發前取得符合前述類科(含加科)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完成教育實習；於分發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。

## 參、甄選標準及程序

由培育系所參酌下列成績，擇優推薦該系(所)經錄取之師資生參加甄選，並由本甄選委員會甄選審核後，議決公告正(備)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：

- (一)學生前一學年修習培育系(所)課程成績，其每學期應修課程最低學分數由該系(所)規定公告(占 50%)；
- (二)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成績(占 45%)；
- (三)其他：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(占 5%)(如：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學術服務社團的經驗等，但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)。

同分參酌順序為：培育系(所)課程成績、教育學程甄選成績，「其他」項成績，並由本甄選委員會議決排列正(備)取優先順序。

若指定培育系所當年度獲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正(備)取名額不足應推薦人數時，由本甄選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師資生參與公費生甄選之資格。

## 肆、申請方式及手續

- 一、網路下載申請資料：

請至師資培育中心(<http://cte.tku.edu.tw/>)中心公告點選「公費生甄選簡章」，即可下載甄選簡章。
- 二、繳交申請表件(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申請)：請於

106年6月6日(二)至20日(二)，上午10時至4時，至培育系所(中心)繳交申請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。

三、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6年6月20日(二)至23日(五)上午10點至下午4點完成繳件。

#### 伍、申請資料

1.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4. 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(如：義務性教育服務或學術服務社團的經驗等，但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)。

#### 陸、放榜日期

預訂106年7月3日(二)於師資培育中心(<http://cte.tku.edu.tw/>)公告榜單。

#### 柒、報到日期

錄取生報到請於106年7月3日至5日(一-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攜帶學生證及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報到；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### 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，需配合本分發期程，申辦延緩畢業。延畢在學期間，仍須遵守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，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- 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本項業務聯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陳心華小姐 02-2621-5656 轉 2124，  
tdqx@mail.tku.edu.tw。

## 淡江大學 105 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學系		學號			
聯絡電話	(Tel) :	(Cel) :		電子信箱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 (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, 109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。需碩士公費生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, 需另加註數學專長 (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, 111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。)						
甄選資格	資料繳交及檢核	106 學年度資料繳交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					
	學生前一學年修習培育系(所)課程成績	學期序	課程名稱	分數	學期序	課程名稱	分數
上列分數總平均(小數點)	總平均：_____分						
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成績	小論文：_____分 人格測驗：_____分 面試 1：_____分 面試 2：_____分 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						
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, 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, 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, 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, 將負法律責任。 另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, 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<a href="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">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</a> ,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 將僅限使用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,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請粘貼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(請浮貼)			請粘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請浮貼)				
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   審查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
##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

錄取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國文/英文/數學專長 (由本校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培育，109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。需碩士公費生。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，需另加註數學專長 (由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，111 學年度分發至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。) 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系級		學號	
手機號碼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 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			
考生簽名		委託人簽名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(二)至 29 日(四)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時前親自(委託)繳交或傳真(正本需兩天內補繳)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 代辦報到委託書

學生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，

於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時，因\_\_\_\_\_

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特委託\_\_\_\_\_ 代為辦理

報到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  
分。此 致

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

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註：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。